

证券代码：833712

证券简称：观堂设计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二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宇翔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585,5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39,397,430.48 元。

现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及现金流情况，以及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。具体预案为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5 元（含税）。详见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2020-02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85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：

①公司章程原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新增一项作为第（十六）项，即：

（十六）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融资：

（1）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上；

（2）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%以上，且超过 500 万的。

公司进行融资时，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。已按照本条第

（十六）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，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。

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原第（十六）项及以后各项序号相应调整。

②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三款原为“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，由公司职工通过公司职工大会、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，直接进入监事会。”

修订为：“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，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直接进入监事会。”

③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新增一项作为第（十二）项，即：

（十二）单笔融资金额达到 300 万以上的融资事项，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；

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原第（十二）项及以后各项序号相应调整。

④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三款原为“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。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应通过股东大会进行选举，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三分之二数通过方可产生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”

修订为：“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。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应通过股东大会进行选举，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三分之二数通过方可产生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”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85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融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行为，同意制定《融资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85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9 日